

訴願人 經增泰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陳情有關不得假釋之罪與得假釋之罪執行期間問題，經矯正署以 106 年 3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6010282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表示，該署業以 105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501025430 號書函及 105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501049950 號書函明確回復在案；訴願人復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陳情，請矯正署就前陳情回復內容做成處分書，該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601034540 號函回復表示，上開回復陳情書函，皆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性質上屬觀念通知，既非行政處分，無須作成處分書。訴願人不服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查上揭矯正署回復訴願人之書函，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

復，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意旨，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核屬觀念通知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爰矯正署尚無負有作成處分書之作為義務，訴願人認該署有應不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對之提起訴願，非屬有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